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1.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2.11.12 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，暨 103.04.03 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，暨 110.04.2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訂定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職權在於審議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標準。
3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學校代表 5 人，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，家長會代表 5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4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之。
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5.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出席人數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低於總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6.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註冊前召開註冊代辦費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保存備查。
7. 本要點所稱之代辦費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新生健康檢查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教科書費、車輛停放費、模擬考試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，並提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。
8.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9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或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